

臺灣人民移民海外的意願、原因、與影響因素之變遷

趙芳儀¹ 余凱倫^{2*}

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 助理研究員

²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摘 要

本研究以推拉因素理論來分析並實證研究近年影響臺灣人民移民意願與想移民原因之決定因素。我們使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之資料來進行實證分析，先整理並分析受訪者的移民意願、想要移民的原因，繼而使用 Logit Model 與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來進一步研究影響受訪者移民意願和想移民原因的決定因素。資料整理結果顯示近年來有移民意願者之比例並不高，約在 4% 至 6% 之間，而生活環境因素為主要想移民的原因，政治因素與經濟因素次之。計量實證結果則顯示受訪者個人特徵背景、工作類型、與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對於其移民意願、與想移民之原因皆有顯著影響。

關鍵詞：移民意願；遷徙；推拉因素理論；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邏輯迴歸分析

DIO：10.6425/JNHUST.202303_37(1).0003

*聯繫作者：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高雄市蓮海路 70 號。

Tel: 0919-582160

E-mail: jazz19860929@gmail.com



The Vicissitudes in the Intentions and the Rationale behind of Taiwanese emigrating abroad

Fang-Yi Chao¹ Clarence Yu^{2*}

¹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ssistant Researcher

²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Abstract

How many people in Taiwan have the intention to emigrate to other countries? What are the reasons behind the intentions? What factors influence their intentions and the reasons behin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intentions and the rationale behind Taiwanese emigrating abroad. We use the data from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of Taiwan to conduct empirical examinations. The data show that the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with intentions to emigrate to other countries was around 4% to 6% in Taiwan. Pursuing better living qualities i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intention of emigration, followed by political reasons and economic reasons. The results of econometric estimations show that personal variables, job types, and aggregate economic conditions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the intentions and the reasons of emigration.

Keywords: Out-migration; push-and-pull factors;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Logistic Regression.

DIO : 10.6425/JNHUST.202303_37(1).0003

*Corresponding Author :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o. 70, Lienhai Rd., Kaohsiung 80424, Taiwan
Tel: 0919-582160
E-mail: jazz19860929@gmail.com



壹、研究問題與動機

臺灣，位處亞洲大陸東南一隅，除了從史前時代就存在的原住民，其後相繼有各種不同來源之移民流入，例如 16 世紀開始臺灣為中國、荷蘭、西班牙等數個國家競相經營屯墾之地，有大量中國大陸閩南、客家移民遷入屯墾，自此落地生根。根據估算，清朝領臺之初(1684)在臺漢人約十二萬人，至光緒 20 年(1894)，依鹽額估算，臺灣人口約近四百萬人(許毓良，2008)；1895 年甲午戰爭之後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許多日本人移居臺灣，日本人雖於臺灣光復之後悉數撤退，但臺灣人口組成自此增加了日本元素；其後，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計有軍民兩百多萬人移居臺灣(林桶法，2018)。

而自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後，兩岸政治的動盪、國際情勢的起伏、與國內外生活環境的變遷，都牽動著這塊島嶼上人民追尋安居樂業的信心與決心，以至於出現過數波明顯的向外移民潮。整理過去學者的分析，臺灣曾出現的移民潮包括 1949 年前後因國共內戰所引發的恐共移民潮，1965 年美國通過新移民法後的留學生菁英移美潮，1960 至 1980 年代前後臺灣獨派人士的出走逃亡潮，1980 年代國際經濟政治動盪造成的不安移民潮，到後來兩岸之間相對穩定，臺灣人民開始著眼其他國家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或因經營投資等因素所引起的追尋夢想移民潮(洪玉儒，2006；徐崇榮，2006)。

過去學者將人類遷徙的因素歸納為推(push)、拉(pull)因素，認為遷移之發生，是由於現居地的推力(push force)與拉力(pull force)、和目的地的推力與拉力交相作用所致(Lee, 1966；Bagne, 1969；Praussello, 2011)。如一國國內的景氣與勞工需求可能影響勞工移民之意願，當經濟環境相對富裕、勞工需求高時，對於勞工既產生出拉力；相反的，當景氣下行、對勞工需求低，便產生一股推力(Thomas, 1973)。當今的臺灣，是世界銀行所定義的高所得國家，¹民間底蘊豐富，生活便利，且享有華人世界相對較為民主、自由的制度，²展現出不少拉力。然而，過去曾經引起臺灣人民移民潮的推力因素亦仍舊存在，包括兩岸關係未定、國家前景未卜，就業環境瀰漫低薪、人才渴望出走，生活品質、教育競爭力雖有進步，但仍舊比不上一些歐美國家等。當今的臺灣人民是否仍有想要移民他國的念頭？造成臺灣人民想要移民的因素又為哪些？個人特徵、家庭背景、與政治經濟大環境等因素又如何影響人民的移民意願與想移民的原因？這是本研究所感興趣而欲探討的問題。

因此，本文主要欲探討 1、臺灣人民對於移民的意願受到總體性的如經濟、政治或是環境因素的影響時，是否產生改變；2、樣本的個體性因素如年齡、性別與所受教育之年數；家庭狀態如當前的婚姻狀態、是否有小孩或是否有親人住在海外；而經濟環境相關的因素則是所在縣市失業率、所在縣市房價所得比、家

¹ 根據世界銀行對於國家與集團分類，其定義高收入經濟體(HIGH-INCOME ECONOMIES)為 \$13,205 以上，而臺灣被世界銀行列為高收入集團中。

²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 2021 年發布的民主指數，臺灣在 167 個國家中排名第 8、為亞洲第一。



戶收入、是否在公部門工作、工作為自營或雇主與是否擁有個人住宅...等，又將對樣本移民的念頭產生何種影響。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建立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自1999年開始長期追蹤受訪者，其調查方式是針對長期追蹤的主樣本、子女樣本與新增樣本進行每年的調查，並於往後的追蹤問卷中詢問樣本是否有移民打算或念頭，以及想要移民的原因；此資料庫並且同時記錄受訪者個人及家庭背景變數等資料，配合上其他總體經濟、政治變數，非常適合用來進行實證影響移民意願的原因。因此，在資料的使用上，先將「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分別於1999、2000、2003、2009、2016年抽出的「新抽主樣本」進行固定，固定這些長期追蹤主樣本、與其年滿25歲子女樣本之資料，扣除未列入移民題目問卷(RI)後，再將中研院每年針對主樣本持續追蹤與更新的問卷進行整理，藉以實證分析受訪者的移民意願、想要移民的原因。在計量方法的選用上，本文在探討受訪者「有」或是「無」移民意願，在迴歸分析方法中適合使用 Logistic Regression。因此，本文主要以 Logit 與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來進一步分析影響受訪者移民意願與想移民原因的決定因素。

與其他使用推拉理論作為實證模型基礎之研究所不同的是，由於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為目前身在臺灣的受訪者之移民意願與想移民原因，此僅為受訪者是否有想要移民的念頭，並非實際上的移民決策，同時我們也並不知道有移民意願之受訪者想要移民去哪一個國家，因此本研究之實證結果屬於單方面推拉因素的探討，目的在研究臺灣民眾對於自己所身處的環境與狀況中，是否將影響移民出臺灣的念頭。本研究的發現將可視為過去文獻的延續，一方面讓我們對於當今臺灣人在這個環境中所產生的想法有更清晰的了解；另一方面，也可做為我國若欲以政策改善環境、減少人口流出的一種參考標的。

貳、文獻回顧與歷史背景

移民，係指人口在不同的空間中流動情形，用以描述人類遷徙的現象，而現代泛指遷離原來的居住地、改為在其他的地區定居。而移民研究，主要是分析與詮釋移民的現象與移民的流量，並且普遍試圖從移民的「動機」解構這些現象與流量。盧倩儀(2006)認為對於「移民理論」的建構與研究是屬於經濟、人口與社會學的研究範疇中，目的在解釋「為何移民現象會發生」、「人們為何會選擇移民」與「如何解釋移民流量的起伏」。

一、移民理論與推力拉力

古語有云「良禽擇木而棲³」，離開原本居住地的動力與新居住地選擇行為同樣反映在人類的遷徙過程中。因此，許多學者試著用不同的方式詮釋遷徙或是所謂的「移民」誘因。Bagne(1969)開始提出推拉理論(Push-Pull Factors Theory)，認為人類遷徙的目的就是為了改善自身的生活環境與提升生活品質，相對不好的

³ 後雖用以比喻賢才擇主而事，但字面上原意乃為良鳥擇木而居。



環境會對當地居民產生出一股向外推的推力 (push force)；相反，良好的環境較容易吸引外地人來定居，因此形成一股向內拉的拉力 (pull force)。

從過去研究移民動機的相關文獻中，Lee (1966) 歸納出了四大類可能影響移民意願的因素：

1. 與來源地相關的因素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Area of Origin)。
2. 與目的地相關的因素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Area of Destination)。
3. 干擾與阻礙 (Intervening Obstacles)。
4. 個人因素 (Personal Factors)。

第一類為來源地本身的因素，例如來源地的經濟情況、政治情勢、勞動市場條件等，這些因素對於人民移民意願的影響有些為正、有些為負，若正向影響較多，我們就可以說形成明顯的推力或排斥力。第二類為目的地的因素，例如目的地區域的薪資水準、就業情況、政治情勢、生活環境等，這些因素對於來源地人民移民決策的影響亦是或正或負，若正向影響較多，就形成明顯的拉力或吸引力。第三類為干擾與阻礙，也可視為移民的有形成本與無形成本，包括移民的實際金錢成本、移民的風險、必須放棄原本的生活、來源地與目的地的移民相關法令限制等因素。第四類則為個人因素，例如個人目前所處的生命歷程階段，包括年齡、婚姻狀態、是否有孩子等因素，或是個人對於風險的喜好、對於環境的感受等，都可能導致同一個地區的人民雖面臨相同的客觀環境，但做出不同的移民決策。

其後這些因素漸漸被歸納為推力、與拉力兩類別，而成為廣泛被用來分析移民或遷徙決策的推拉因素理論；大量理論或實證文獻皆為分析各種不同的推力因素與拉力因素對於移民決策或是移民流量的影響。Praussello (2011) 將經常被研究的推拉因素歸納為四大類：經濟面向因素、政治面向因素、生活環境面向因素、社會與文化面向因素。經濟面向因素包括移民來源國與目的地國的所得水準、就業情形、薪資水準、所得分配情形、與社會階層流動情形等；政治面向因素包括與執政當局政治理念是否相同、政治穩定度、政治自由度、言論自由度、公民權及人權是否受到保障、政府治理品質、與貪腐情形等；生活面向因素包括環境污染情形、教育品質、醫療品質、人口稠密度、生活空間大小等；社會與文化面向因素則包括是否有嚴重歧視 (種族、宗教、性別等)、目的地國是否曾為殖民母國、是否親人已在海外、目的地國移民社區是否緊密活躍等 (Todaro, 1969; Harris and Todaro, 1970; Kritz and Zlotnik, 1992; Borjas, 2000; Jennissen, 2007; De Haas, 2011)。

而當推拉理論應用於實務上的分析時，如 McMahon (1992) 就以此理論對 18 個開發中國家留學生為何選擇前往已開發國家留學的原因進行分析，發現對於留學生而言，其「推力」就有包含如母國經濟條件相對富足、對教育的重視程度與原國家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而「拉力」則是目標國家能給予的獎學金、經濟規模、對外籍人士的協助與母國的連結。

二、臺灣人民移民行為



臺灣與其他如歐美國家社會與移民狀態的不同在於，洪鎌德和郭俊麟(1997)指出臺灣為「海島型的移民社會」，這種社會的主要特徵是以渡海而來的居民多於原本的原住民、並以後來移民為主的社會型態。也因為從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的海外匯聚而來的居民，帶來了不同的語言、生活習慣與宗教，因此，在特定的區域內匯聚了多元的文化。但也是這種移民社會，李巧雯(2012)指出 1970 年代開始，因臺灣政治局勢變化與經濟的起飛，臺灣移民得以藉跨國經濟建立公司企業，支援跨國的家庭組織構築，在海外建立起獨有的社區文化、親友網絡與移民社團，協助解決後來者在當地生活上的適應與事業上的發展，但這種結構也造成如太空人家庭⁴等問題。

若以近代移民為例，亦從各種推拉因素著手，將臺灣幾波移民潮與國內外政治、經濟、教育、環境等因素相對照，進行歸納與分析。

例如洪玉儒(2006)根據 1994 年內政部「國內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以及 1995 年僑委會委進行電話調查訪問的結果，歸納出臺灣人民移民美國的主觀因素包括：為提高生活品質，為逃離臺灣不穩定之政治環境，為子女教育因素，擔心臺灣治安不佳，海外事業因素，與為追求美國社會福利優惠等因素。此外，洪玉儒亦歸納出臺灣人民在不同年代有不同移民的動機：1965 年之前，美國剛廢除移民的排華法案，並因應二次大戰後戰亂的影響，通過了暫時新娘法、暫時未婚妻法案、難民救濟法案、與難民疏散法案等，因此不少國共內戰後的恐共者移民至美國；但因美方所給配額有限，因此總人數並不多。1965 年美國通過新移民法，取消過去移民法中的對種族、國籍歧視的傳統立場，放寬移民入境條件，強調家庭團聚的人道精神，接收各國難民，並開放專業技術人才和高級技能勞工的移民。此新移民法制定後，大量來自臺灣、香港甚至透過香港中轉的中國移民，開始透由家庭團聚、專業人士、商業經營、菁英份子及留學生身分大量湧入美國；當時的美國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每年給予「中國移民」的配額主要分給臺灣及香港，即使 1979 年「臺美斷交、中美建交」後，亦未減少給與我國移民的配額，因此這段期間我國移民美國人數不斷上升。1970、80 年代的臺灣，退出聯合國、臺美斷交、2 次石油危機等國際風雨飄搖事件，國內則有治安惡化、教育改革制度令人失去信心等因素，也再度引發了不少向外的移民風潮。

徐榮崇等人(2006)則以直接訪談臺灣僑民的方式來收集相關資訊，他們從美國 2000 年的普查資料中尋找美國臺灣僑民的資訊，從中挑選五十位美國洛杉磯地區臺灣僑民，以半結構式問卷的方式，進行深度訪談，收集其人口特徵、移民動機、移民區位選擇、創業或就業情形、社會適應與融入、移民回流之意願與趨勢。其中，關於美國臺灣僑民的移民動機，原因亦不外乎是因為工作、為子女就學、對臺灣居住環境不滿意、政治波動、及兩地移民政策的因素考量。徐榮崇等人的研究特點之一在於他們首次將「臺籍美國移民」(Taiwanese American) 這

⁴ 指因學歷或工作經驗不被該國承認、或是缺乏流利的外文能力，丈夫必須留在臺灣或是改往中國賺錢，養活移居他國的妻小。家庭成員分隔兩地，只於每年固定時間相聚，而可能產生的後遺症有夫妻感情生變、親子關係疏遠或是因愧疚而過度寵溺等。



個概念自更廣泛的華人移民概念中區分出來；他們所稱的「臺籍美國移民」指的是在政治立場上會特別與「華人」做區隔的臺灣留學生或移民，這些留學生或移民通常具有強烈的臺灣意識，在美國普查上自選不歸類於華人，而是以「臺灣人」自居，通稱自己為「臺美人」。這批臺美人多屬於 1965 年以後移至美國的新移民，其中不乏因為濃厚的臺獨立場，不見容於當時社會而出走或被放逐海外的份子。

游國龍等人（2014）則依據我國僑委會 2002 年所作的調查報告，歸納出臺灣人民移民海外的動機及分布概況具有七點特徵：第一，移民數量取決於移民目的國的政策，其中尤以排華意識高低程度為主要影響因素；第二，從 1979 年臺美斷交及 1996 年第三次臺海飛彈危機等重大國際事件發生，導致臺灣經歷大規模移民潮，得知國際情勢的安定與否與臺灣人民是否移民，有著連動關係；第三，移民目的國的文明發展程度越高，越是吸引臺灣人民移民的誘因，此種情況於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尤為明顯；第四，求學取代求生存，成為海外移民的主因之一；第五，從僑匯大幅減少的程度與將臺灣資金匯往國外日漸增多的趨勢得知，養老賦閒、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已經取代因維持生計而遷徙海外；第六，企業為了追求更低的原料成本、人事成本，將據點移往海外所產生的新移民，亦蔚為風潮；第七，自 2007 年至 2012 年，6 年以來臺灣海外移民人數僅增加 2.8 萬人，由此推估，在沒有出現重大國際形勢變故的情況下，「安土重遷」的思想仍根深植在臺灣人民思維裡。

三、臺灣人民移民之官方統計數據

根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僑委會）之統計，自民國 37 年以來海外華人的數量不斷上升（見表 1）。「海外華人」係指所有旅居海外（中國大陸與臺灣之外）的華人，包含第一代移民及其後代；而因統計口徑改變，民國 86 年起此數字所定義之海外不含香港地區，民國 88 年起不含澳門地區，因此海外華人總數在民國 85 年過後有所減少，然而其後則繼續增加。而海外華人之地理分布一直以來皆以亞洲地區的人數最多，美洲次之，接著為歐洲、大洋洲與非洲。然而從其占比，我們可以看到亞洲地區海外華人的占比逐年顯著下降，自民國 45 年最高之 97.4% 下降至民國 107 年之 70.4%，而美洲地區的占比自民國 45 年最低之 1.8% 上升至民國 107 年接近 20%；歐洲、大洋洲、非洲之占比雖低，但亦逐年增加。這些數字顯示海外華人分布區域的演變，美洲之重要性日增、區域分布也越趨多元。

表 1. 歷年海外華人數目與分布（單位：萬人）

年份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37	872	838	96.1%	21	2.4%	5	0.6%	6	0.7%	2	0.2%
45	1,421	1,384	97.4%	25	1.8%	1	0.1%	7	0.5%	3	0.2%
50	1,539	1,488	96.7%	41	2.7%	2	0.1%	4	0.3%	4	0.3%
55	1,774	1,710	96.4%	49	2.8%	5	0.3%	5	0.3%	5	0.3%
60	1,983	1,888	95.2%	71	3.6%	11	0.6%	7	0.4%	6	0.3%



年份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65	2,259	2,114	93.6%	108	4.8%	23	1.0%	8	0.4%	7	0.3%
70	2,558	2,320	90.7%	161	6.3%	54	2.1%	15	0.6%	8	0.3%
75	2,872	2,580	89.8%	204	7.1%	59	2.1%	21	0.7%	7	0.2%
80	3,388	2,948	87.0%	336	9.9%	56	1.7%	39	1.2%	8	0.2%
85	3,904	3,298	84.5%	454	11.6%	90	2.3%	50	1.3%	12	0.3%
90	3,580	2,782	77.7%	612	17.1%	97	2.7%	75	2.1%	14	0.4%
95	3,879	2,980	76.8%	693	17.9%	104	2.7%	87	2.2%	16	0.4%
100	4,031	3,004	74.5%	750	18.6%	156	3.9%	95	2.4%	25	0.6%
105	4,462	3,203	71.8%	867	19.4%	215	4.8%	121	2.7%	57	1.3%
106	4,749	3,391	71.4%	930	19.6%	225	4.7%	145	3.1%	58	1.2%
107	4,869	3,426	70.4%	953	19.6%	225	4.6%	154	3.2%	111	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統計年報》。

僑委會自民國 96 年開始單獨收集海外臺灣僑民的數目，「海外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簡稱「臺僑」。表 2 列出歷年海外臺灣僑民數目與分布，從表中數字可以看到臺僑的分布相對穩定，有 63% 上下的比例分布於美洲，32% 上下的比例分布於鄰近亞洲國家，剩下的位於歐洲、大洋洲，非洲占比則最少。而根據《2018 年僑務統計年報》，累計至 2018 年，分布於美洲的臺僑之中，以美國 993,000 人為最多，占美洲臺僑總數的 79.4%，顯示美國為臺灣人民移民的首要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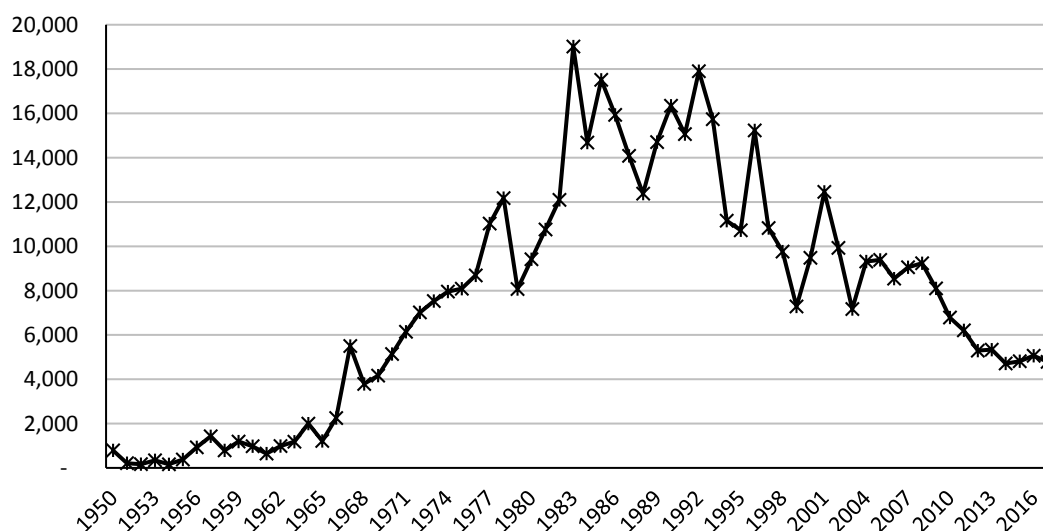
表 2. 歷年海外臺灣僑民累計數目與分布（單位：萬人）

年份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96	177.9	57.5	32.3%	112.3	63.1%	2.4	1.3%	4.6	2.6%	1	0.6%
97	177.3	57.8	32.6%	111.2	62.7%	2.5	1.4%	4.7	2.7%	1.1	0.6%
98	176.9	57.9	32.7%	111.2	62.9%	3	1.7%	3.7	2.1%	1.1	0.6%
99	178.1	58.1	32.6%	111.8	62.8%	3.3	1.9%	3.8	2.1%	1.1	0.6%
100	179.5	59	32.9%	112.2	62.5%	3.3	1.8%	3.9	2.2%	1.1	0.6%
101	180.7	59.3	32.8%	113.1	62.6%	3.4	1.9%	4	2.2%	1	0.6%
102	182.2	59.8	32.8%	113.8	62.5%	3.5	1.9%	4.1	2.3%	1	0.5%
103	183.7	59.9	32.6%	114.6	62.4%	3.7	2.0%	4.3	2.3%	1	0.5%
104	187.1	59.8	32.0%	118	63.1%	3.9	2.1%	4.4	2.4%	1	0.5%
105	191.1	61.3	32.1%	120.2	62.9%	4.2	2.2%	4.3	2.3%	1	0.5%
106	197.1	62.6	31.8%	123.4	62.6%	4.4	2.2%	5.6	2.8%	1	0.5%
107	198.1	60.9	30.7%	125	63.1%	4.6	2.3%	6.5	3.3%	1	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統計年報》。



圖 3 則依據美國國土安全部所發布之移民統計年報，整理出自 1950 年代至今由臺灣移居美國的僑民數量統計。數量所顯現的變化頗為呼應前述學者所歸納出之幾波臺灣移民潮。在 1950 年代前後臺灣人民移民美國數量因美國移民法規配額較少，1944 年至 1965 年間移民入美的人數並不多。1965 年美國通過新移民法之後，此移民法特點在於重視家庭團聚類、技術類、與難民類移民，許多臺灣菁英留學生在美取得學位之後，就順勢留下來成家、立業，歸化美籍；此階段移民美國人數大幅上升。當時臺灣大學學生中還流傳著「來來來，來臺大，去去去，去美國」的順口溜。1982 年，美國再度修正移民法，將臺灣自中國移民配額中獨立而出，每年單獨接納在臺灣出生的中華民國居民 2 萬人；加上自 1970 年代以來國際政治經濟情勢動盪，臺灣退出聯合國、臺美斷交、兩次石油危機，都讓臺灣人民對於國家前途信心大減，因此移民美國人數來到高峰。1992 年之後，中國走出天安門事變、重申經濟改革開放的決心，兩岸之間交流擴大、情勢相對穩定，且臺灣發展繁榮、生活便利，因此除了在 1995 年附近臺海飛彈危機事件造成移民數目再創一個小高峰，與 2000 年附近臺灣首次政黨輪替、由民進黨取得執政權，又再有另一個小高峰，臺灣移民美國人數的大體趨勢則是逐漸下降(洪玉儒，2006；徐崇榮，2006；游國龍、周義員、劉光耀，2014)。



資料來源：美國移民統計年報 (Yearbook of Immigration Statistics)

圖 3、臺灣移居美國僑民統計 (單位：人)從這些文獻與資料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過去臺灣呈現不少面向的推力因素，導致了一波波的移民潮。如今，雖然部分推力因素仍然存在，但臺灣在許多面向也累積了大幅的進步，形成不少拉力，例如如今臺灣已經是世界銀行所定義的高所得國家，生活便利，且在不少社會制度與生活設計層面引入他國進步思潮，生活品質顯著提升，另也享有華人世界唯一的民主、自由政治體制。因此本研究意欲了解當前有多少比例的臺灣人民有移民意願？想移民的原因為何？而個人特徵、家庭背景、與經濟環境等因素又如何影響人民的移民意願與移民原因？這些都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題。本研究的發現將

可作為過去文獻的延續，了解當代臺灣人民移民的意願、想移民的原因、以及影響移民意願與想移民原因的決定因素。

參、資料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假說

為探討臺灣人民對於海外移民意願的決定因素，本文設立兩個主要的研究假說。

假說 1：臺灣人民對於移民的意願會受到總體性，如經濟、政治或是環境因素的影響。

假說 2：臺灣人民對於移民的意願受樣本的個體性因素影響，如年齡、性別與所受教育之年數；家庭狀態如當前的婚姻狀態、是否有小孩或是否有親人住在海外；而經濟環境相關的因素則是所在縣市失業率、所在縣市房價所得比、家戶收入、是否在公部門工作、工作為自營或雇主與是否擁有個人住宅。

二、資料來源與初析

(一)、資料來源

本文研究資料取自中央研究院所發布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如前所述，該調查方式是針對長期追蹤的主樣本、子女樣本與新增樣本進行調查。其調查方式為先抽定一批樣本 (RI)，並在往後幾年不斷對該樣本進行持續追蹤。而本文欲研究樣本對於移民意願的變遷，採用的方式為先選定五波持續追蹤的主樣本、與其年滿 25 歲子女，並與主樣本接下來每一年至 2016 年之間的追蹤問卷資料，整理並分析受訪者的移民意願、想要移民的原因所進行實證分析。

本文採用的五波主要追蹤樣本批次分別為來自 1999 年所抽選 1953-1963 年次的主樣本；2000 年所抽選 1935-1954 年次的主樣本；2003 年所抽選 1964-1976 年次的主樣本；2009 年所抽選 1977-1984 年次的主樣本；2016 年所抽選 1984-1991 年次的主樣本。但抽選主樣本的(RI)問卷中並無移民相關之題組，主要是用於界定主要樣本的範圍，而後整理自 2000 年開始、每年具有移民意願相關題組之問卷 (如 RII、RIII...等)。經整理後樣本呈現為連續資料，便可對該樣本的移民意願進行分析其趨勢與變化。

本文進行整理時是以該年度樣本受訪資料為準，若該樣本當年無資料、則會沿用過去最後更新的資料為準。如某樣本當年婚姻狀態若呈現無資料，則往前翻找並沿用最後一次樣本回答時的選項。而本文僅針對原本追蹤之主樣本，不列入計算其他年份之新抽樣本(RCI)，再去除掉有遺漏變數的樣本後，累計共有 25,737 筆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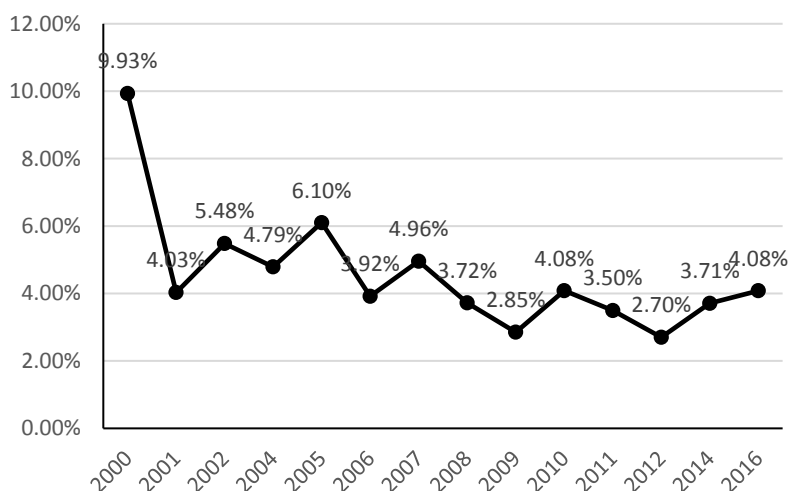
(二)、移民意願

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之問卷中，對於移民相關之意願，為詢問受訪者以下題項：

Q：請問您在未來有沒有移民到其他國家的打算？



此題項讓我們可以得知受訪者的移民意願。配合上受訪者之個人特徵與家庭背景變數，加上大環境之總體經濟相關變數，我們得以分析影響受訪者移民意願之因素，繼而將實證結果推論至臺灣人民。



資料來源：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圖 4、有移民意願者比例

圖 4 整理出歷年樣本中有移民意願者的比例。我們可以看出受訪者中有移民意願者的比例並不高，西元 2000 年為最高點，9.93% 的受訪者有移民打算，其後在 2005 年又有一波高峰，6.10% 的受訪者有移民打算，其餘年份都在 4% 至 6% 之間。而到了 2008 年之後，有移民意願者之比例相對較低，皆於 4% 以下，直到 2016 年又回到 4.08%。移民意願整體而言並不高，其可能原因包括近年來臺灣在人民遷移行為中所顯現出的拉力因素漸增、推力因素漸減，或是因為有高度移民意願者可能都已經移民海外，不會出現在樣本群中。基於後者，本研究的發現應該詮釋為「解釋仍居住在臺灣的居民中的移民意願」。

(三)、想移民之原因

而針對回答有移民意願之受訪者，問卷中進一步詢問想移民的主要原因：

Q：您打算移民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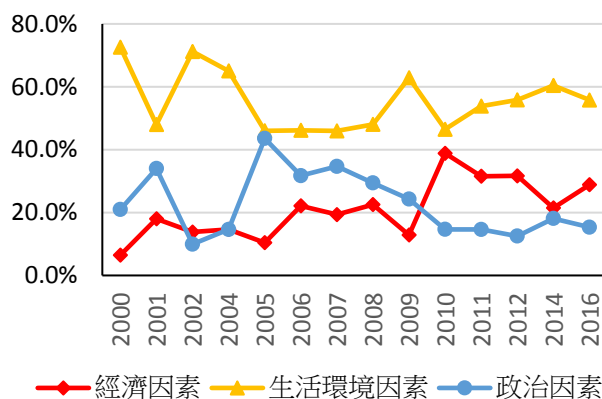
回答選項包括：(1) 自己換工作或換工作地點；(2) 配偶換工作或換工作地點；(3) 為了子女就學；(4) 對國內的居住環境不滿意；(5) 希望搬到生活費用較低的地方；(6) 擔心臺灣的政治不穩定。我們將這些因素分為三個面向：選項 (1)、(2)、(5) 為經濟面向因素，因為工作、生活支出（表示所得相對不足）等原因而想移民；選項 (3)、(4) 為生活環境面向因素，為了子女教育環境、居住環境等原因而想移民；(6) 則為政治面向因素，為了政治不穩定之原因而想移民。

圖 5 整理了歷年來此三面項因素所占的比例。整體而言，我們可以看出在 2000 年之後，受訪者想移民的最主要原因為生活環境面向因素，其所占比例在每一次的訪問中皆為最高。過去 1950 年代之後，談起移民，每每與逃難、恐共脫離不了關係，圖 5 的資料，則與近年來的觀察相呼應：如今移民已經轉變為是



一種需要、是另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楊瑪利, 2012)。而在 2000、2002、與 2009 年, 因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的比例又特別高, 皆在 60% 以上。我們查詢了這三個年份的新聞資料, 注意到這些年份分別有臺灣教育改革新制的上路, 包括開放教科書市場、九年一貫、建構式數學、多元入學方案等, 這些改變可能造成部分人民的不適應, 萌生想要移民、為子女尋找更適合的教育環境的念頭。

而在 2009 年之前, 因為政治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大致位居第二, 因為經濟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則最低; 但是 2009 年之後, 此二原因的比例翻轉, 因為政治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降為最低, 因為經濟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則提高為第二。這可能與 2008 年之前的兩岸關係波動相對較多, 2009 年後政黨輪替, 兩岸關係相對穩定, 因此因為政治波動因素而想移民的比例降低。而 2008 年金融海嘯過後, 臺灣經濟停滯, 但房價卻一路上漲, 所得分配不均逐漸擴大, 可能因此而因為經濟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提高。



資料來源：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圖 5、有移民意願者想移民之原因

三、迴歸方法

計量方法的選用上, 本文將移民意願作為主要想探討的被解釋變數, 分析時, 依受訪者回答為「有」或是「無」移民意願, 我們便將其回答以數理中轉置為「1」與「0」的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s)。而當被解釋變數為虛擬變數時, 在迴歸分析方法中適合使用 Logit 與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來進一步分析影響受訪者移民意願與想移民原因的決定因素。

(一)、移民意願

Logistic Regression 是迴歸模型的一種, 不同於一般線性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的被解釋變數適用於類別變數。所以當以虛擬變數(樣本回答為「有」或「無」)作為被解釋變數、分析是否具有移民意願之因素時, 我們適合以 Logit Model 進行分析, 其公式如下:

$$P_{it}(\text{是否有移民打算} = 1) \approx \alpha + \beta \cdot X_{it} + \gamma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代表樣本， t 為受訪年份，假設 ε 之機率分配為平均數為 0、變異數為 1 之 logistic 分配。

被解釋變數為樣本是否有移民打算，轉置為一虛擬變數，有移民打算為 1，無移民打算則為 0。解釋變數包括樣本的個人特徵與家庭背景變數：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是否有小孩、教育程度等變數，過去文獻認為個人背景或生命歷程變數可能使每個人做出不同的移民決策 (Lee, 1966)。而亦有一些理論認為受訪者在本國的工作與收入情況有可能影響其移民決策，例如若受訪者在國內有較優渥穩定的生活與工作，其移民的動機可能較低，但相反的，卻也有可能因為經濟條件較佳、增加其移民意願 (Todaro, 1969; Harris and Todaro, 1970; Borjas, 1999)；因此我們放入樣本之家戶收入、工作部門、與是否擁有自有住宅等變數為解釋變數。其中，我們將工作部門區分為公部門、自行創業、或其他 (包括私部門與無工作)；工作部門反映了工作的特性，例如在公部門工作者為鐵飯碗、相對穩定，而自行創業者工作接觸層面或許較廣、與海外連結較多，這些工作特性是否影響受訪者的移民意願，值得觀察。此外，若是受訪者已有家人移民海外，對其移民意願可能有網絡拉動效果的影響 (Massey et al., 1993)，因此我們放入「有無親人住在海外」之變數。

在整體環境的影響因素方面，我們加入總體經濟環境變數為解釋變數，包括所居住縣市的失業率、所居住縣市的房價所得比，用此二變數來捕捉經濟環境的難易度對於受訪者移民意願的影響。

最後，我們也加入了樣本的虛擬變數 γ ，用以控制樣本不可觀察到的個人特性對其移民意願的影響，以及年份虛擬變數，用以控制各年度可能有偶發事件而對於民眾移民意願的影響。

(二)、想移民原因之影響因素

接下來，我們依照受訪者有意移民之原因，將所有樣本分為三個群組：有移民意願_經濟因素；有移民意願_生活環境因素；有移民意願_政治因素，繼而實證以下 Multinomial Logit Model，進一步分析想移民原因的影響因素：

$$P_{it}(\text{有移民意願}_\text{經濟因素}; \text{有移民意願}_\text{生活環境因素}; \text{有移民意願}_\text{政治因素}) \approx \alpha + \beta \cdot X_{it} + \gamma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我們放入與第 (1) 式相同之解釋變數，來分析樣本個人特徵、工作與生活狀態、總體經濟與政治環境等因素如何影響樣本想移民的原因。我們也加入了樣本的個人虛擬變數 γ ，用以控制樣本不可觀察到的個人特性對其想移民原因的影響。而本文也將所使用到的各項變數，針對其詳細的定義與敘述統計列於下表 3。



表 3、變數定義與敘述統計

變數	定義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是否有移民意願？	在未來有沒有移民到其他國家的打算。0：沒有；1：有。	0.040	0.196	0	1
想移民的原因	1：經濟因素，包括自己或配偶換工作或換工作地點、希望搬到生活費較低的地區。 2：生活環境因素，包括為了子女就學、對國內居住環境不滿意。 3：政治因素，包括擔心臺灣的政治不穩定。	2.081	0.657	1	3
所在縣市失業率	樣本所居住縣市的失業率 (%)。	4.406	0.600	3.4	6
所在縣市房價所得比	樣本所居住縣市的房價所得比。	7.249	2.484	3.99	15.91
年齡	樣本的年齡。	47	14	25	82
性別	0：女性；1：男性。	0.509	0.500	0	1
婚姻狀態	0：未婚或單身；1：已婚。	0.660	0.474	0	1
是否有小孩	0：沒有；1：有。	0.714	0.452	0	1
受教育年數	樣本的受教育年數。	10.801	4.649	0	16
家戶收入	樣本與配偶的平均月收入加總(元)。	58,021	253,680	1	10,054,999
工作_公部門	在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工作。0：不是；1：是。	0.076	0.265	0	1
工作_自營或雇主	工作型態屬於自營或是雇主。0：不是；1：是。	0.122	0.328	0	1
自有住宅	所居住的住宅是否為自己或配偶所有。0：不是；1：是。	0.543	0.498	0	1
是否有親人住在海外	樣本是否有親人住在海外。0：沒有；1：有。	0.169	0.374	0	1

肆、實證結果與討論

一、移民意願

影響移民意願之因素的實證結果報告於表 4。在 Logit Model 的實證結果中我們針對每一個變數報告其係數 (coefficient)，然而因為在 Logit 此等非線性機



率模型中，係數並無法直接詮釋，因此我們另外報告了勝算比（odds ratio）。勝算比的定義為：當 X 變數增加一單位時，「有移民意願的機率」對「沒有移民意願的機率」比例的變動量。因此當勝算比的數值大於 1，代表有移民意願的機率上升較多，有移民意願的機率越高；而當勝算比的數值小於 1，則代表沒有移民意願的機率上升較多，沒有移民意願的機率越高。而由於家戶收入的資料有不少遺漏變數，因此我們分別分析未包含家戶收入、與有包含家戶收入的模型，分別列於（1）至（2）行、與（3）至（4）行。

在個人背景特徵變數方面，實證結果顯示年齡對於移民意願有顯著的負影響，在（2）、（4）行中其勝算比分別為 0.943 與 0.971，皆小於 1，顯著性則小於 0.01，代表年齡越大、其有移民意願的機率越低，而年齡越輕、有移民意願的機率越高。這可能與年紀越大者越不想要、也越不覺得需要再移動有關，而年紀輕者人生路途相對仍長，也較有體力，因此想移民的意願較高。而婚姻狀態，已婚者有移民意願的機率越低於無移民意願的機率，在（2）、（4）行中其勝算比分別為 0.688 與 0.508，顯著性小於 0.05 與 0.01；顯示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後，已婚者之移民意願較低，這可能與未婚者生活仍未定下來、還較有條件移動有關。相反的，控制了其他變數之後，有孩子者在（2）、（4）行中的勝算比分別為 1.328 與 1.730，皆大於 1，且顯著性小於 0.01，代表有孩子的樣本移民意願越高。這可能是因為有了孩子之後有了不一樣的考量，或許是因為教育因素、或許是因為生活環境因素或政治因素，為了孩子想要追求更好的居住地。在性別方面，男性有移民意願的機率越高，在（2）、（4）行中其勝算比分別為 1.953 與 1.453，顯著性皆小於 0.01。而在受教育程度方面，受教育年數在（2）、（4）行中的勝算比分別為 1.192 與 1.127，顯著性皆小於 0.01，顯示受教育程度越高者，其有移民意願越高，這可能是因為移民至他國往往需要一定的語言程度或專業能力，在他國較容易生存扎根，因此教育程度較高者較可能有移民意願。

這些個人背景特徵變數對於移民意願皆有顯著的影響，此實證結果印證了過去學者的分析，顯示個人目前所處的生命歷程階段，包括年齡、婚姻狀態、是否有孩子、教育程度等因素都可能導致個人做出不同的移民決策（Lee, 1966）。

接下來，在個人的工作情況方面，實證結果顯示家戶收入越高者，其有移民意願越高於無移民意願，勝算比為 1.425，顯著性小於 0.01。在過去文獻的推論中，個人在本國的收入越高者，其移民的動機可能越低，但亦有可能因經濟狀況較佳、而萌生移民至更好的居住地的念頭，因此對收入影響移民意願之推論，過往正向與負向皆有學者支持（Lee, 1966；McMahon, 1992；Praussello, 2011）；但在本文中，我們獲得的實證結果顯示家戶收入越高的樣本移民意願越高。而在工作部門方面，實證結果顯示在公部門工作者，其移民意願較其他種工作狀態或類別者來的低，在（2）、（4）行中其勝算比分別為 0.473、0.758，顯著性分別小於 0.01 與 0.1。相反的，工作種類為自營或雇主者，其移民意願則較其他種工作狀態或類別者來的高，勝算比分別為 1.364、1.609，顯著性前者小於 0.1、後者小於 0.01。此實證結果可能的詮釋為，公部門的工作形同鐵飯碗，穩定有保障，移



民至他國後較難有類似的工作機會，因此在公部門工作者的移民意願較其他類別低；而自營或雇主，可能工作型態較為自由，且本身屬於創業者，因此有較大的意願移居國外，追求更好的環境，或是開展、拓展事業。

在自有住宅方面，擁有自有住宅在第(2)行中的勝算比為 1.329，統計上顯著，在第(4)行中的勝算比則不顯著。這代表擁有自有住宅者越有移民意願，未擁有自有住宅者越沒有移民意願，這可能是因為一方面未擁有自有住宅者仍在打拼、希望可以買房，因此未考慮移民問題，二方面則可能是未擁有自有住宅者自己覺得在自己國家都尚未可以擁有房產，因此對於移民後的生活也不一定擁有自信，因此移民意願較低。

而在移民的網絡連結效果上，實證結果與過去文獻的推論一致，有親友在國外的樣本，其移民意願明顯較高，其勝算比高達 3.840 與 2.435，統計上皆顯著，顯示已有親人在海外者，心理上可能覺得移民到海外也可以有熟人協助安頓、較有依靠，因此移民意願較高(李巧雯，2012)。

最後，在總體經濟環境因素的影響方面，實證結果顯示樣本所在縣市或所受訪年份的失業率越高，則有移民意願的機率越大於無移民意願的機率，在第(2)行中的勝算比為 3.595，顯示工作機會是不是好找對於移民意願有顯著的影響。

房價所得比對於移民意願亦存在顯著的影響，房價所得比越高的縣市或年份，樣本有移民意願的機率越高，在(2)、(4)行中的勝算比分別為 1.265、1.103，統計上皆為顯著。這代表當所居住的地區買房越不容易，民眾想移民的念頭將會增加。這可能與當房價越高，民眾買房遇到實質上的困難，或是民眾所感受到的被剝削感與無力感越強、感覺社會對於中低階層者越不公平，因此移民念頭越強。

最後，各年份的虛擬變數方面，我們發現與基期 2000 年相比，2004 年至 2008 年的移民意願較低，2009 至 2016 年的移民意願則顯著較高。2008 年全球發生金融海嘯，以致其後幾年間許多國家都陷入經濟困境，臺灣亦然，因此可能促使民眾有更高的意願想要移居海外，到工作機會較多的國家尋求機會。尤其與我們相鄰的中國，時值經濟高速發展的時期，國內許多民眾基於中國所使用的語言、文化皆與臺灣相近，因此將赴中國工作視為一條可行之路，因此我們推測這個原因也助長了受訪者感受到經濟景氣不佳時想移民的念頭。

就上述的實證結果，我們發現個人背景特徵與工作類別對於移民意願皆有顯著的影響，例如較年輕者、尚未結婚時、或是有了孩子之後、以及平均月收入較高者、自行創業者，都有較高的移民意願；這些可能與受訪者當時的可移動性、或是經濟許可想追尋更好的居住地、或開展事業有關。而於公部門工作者的移民意願則顯著較低，顯示鐵飯碗性質的工作提供穩定性、移民的機會成本較高，因此移民意願較低。而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亦是相當顯著，較高的失業率、及較高的房價所得比都提高了受訪者的移民意願。



表 4、實證結果：影響移民意願之因素

	是否有移民意願？(0：沒有；1：有)			
	(1)	(2)	(3)	(4)
	Coefficients	Odds Ratio	Coefficients	Odds Ratio
年齡	-0.035*** (0.004)	0.943*** (0.007)	-0.028*** (0.007)	0.971*** (0.007)
性別 (男性=1)	0.319*** (0.077)	1.953*** (0.304)	0.373*** (0.112)	1.453*** (0.164)
婚姻狀態 (已婚=1)	-0.265** (0.113)	0.688** (0.115)	-0.675** (0.169)	0.508*** (0.086)
是否有小孩 (有=1)	0.277*** (0.127)	1.328*** (0.256)	0.548*** (0.182)	1.730*** (0.316)
受教育年數	0.142*** (0.014)	1.192*** (0.031)	0.120*** (0.021)	1.127*** (0.024)
家戶收入			0.354*** (0.078)	1.425*** (0.106)
工作_公部門	-0.379*** (0.151)	0.473*** (0.115)	-0.276* (0.171)	0.758* (0.130)
工作_自營或雇主	0.527*** (0.101)	1.364* (0.257)	0.475*** (0.130)	1.609*** (0.209)
自有住宅 (有=1)	0.121 (0.090)	1.392** (0.216)	-0.074 (0.121)	0.928 (0.112)
是否有親人住在海外	1.042*** (0.081)	3.840*** (0.493)	0.890*** (0.112)	2.435*** (0.275)
所在縣市失業率	-0.145*** (0.232)	3.595*** (1.481)	-0.203 (0.290)	0.815 (0.236)
所在縣市房價所得比	0.116*** (0.016)	1.265*** (0.262)	0.097*** (0.026)	1.103*** (0.029)
2004	-0.685*** (0.234)	0.503*** (1.117)	-0.655** (0.295)	0.519** (0.153)
2005	-0.588** (0.286)	0.555** (0.159)	-0.649* (0.358)	0.522* (0.187)
2006	-1.127*** (0.342)	0.323*** (0.111)	-1.220*** (0.428)	0.295*** (0.126)
2007	-0.845*** (0.336)	0.429*** (0.144)	-1.068*** (0.423)	0.343*** (0.145)
2008	-0.897*** (0.294)	0.407*** (0.120)	-0.913*** (0.364)	0.401*** (0.146)
2009	1.198*** (0.276)	1.301*** (0.083)	1.962** (0.850)	7.115** (6.051)
2010	0.955*** (0.188)	1.384*** (0.073)	2.107*** (0.759)	8.222*** (6.246)
2011	1.441*** (0.253)	1.236*** (0.059)	2.238*** (0.789)	9.374*** (7.399)
2012	1.826*** (0.284)	1.160*** (0.045)	1.810** (0.824)	6.111** (5.039)
2014	-1.649 (0.326)	0.192*** (0.062)	-1.493*** (0.416)	0.224*** (0.093)
	25,737		11,075	

註 1：括號中為標準誤。顯著性：* $p < 0.1$ ** $p < 0.05$ *** $p < 0.01$

註 2：(1)(2)與(3)(4)分別實證未包含家戶收入、與有包含家戶收入的模型



二、想移民原因之影響因素

接下來，影響想移民原因之因素的實證結果報告於表 5。表 5 是以因政治因素想移民者為參考組，因經濟因素與因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者各為對照組；表中所報告之實證結果為各變數的相對風險率 (ratio of relative risks, r.r.r)。相對風險率的定義為：當 X 變數增加一單位時，「樣本因為對照組原因想移民的機率」相對於「樣本因為參考組原因想移民的機率」之比例的變動量。因此當相對風險率的值大於 1，代表因為對照組原因想移民的機率上升較多，因對照組原因想移民的機率越高；而當相對風險率的值小於 1，則代表因為參考組原因想移民的機率上升較多，因參考組原因想移民的機率越高。

如同表 4 的解釋變數中，家戶收入存在遺漏變數的問題，表 5 也分別分析未包含家戶收入、與有包含家戶收入的模型，分別列於 (1) 至 (2) 行、與 (3) 至 (4) 行。在個人背景特徵變數方面，表 5 第 (1) 行顯示年齡越大者，其相對風險率為 0.934，代表年齡每增加一單位，樣本因經濟因素想移民的機率較因政治因素想移民的機率之比例變為 0.934 倍，此值小於 1，表示越不可能因經濟因素（分子）想移民、而越可能因政治因素（分母）想移民；此影響在統計上是顯著的。第 (2) 行顯示年齡越大者，其相對風險率為 0.961，代表年齡每增加一單位，樣本因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的機率較因政治因素想移民的機率之比例變為 0.961 倍，此值小於 1，表示越不可能因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而越可能因政治因素想移民；此影響在統計上同樣是顯著的。第 (3)、(4) 行顯示了相當類似的實證結果，年齡的相對風險率皆小於 1，代表年齡越大者，越可能因為政治因素而想移民。這可能與年齡越大者仍留有對戰爭的記憶，或是恐共的記憶，因此對於政治波動越敏感，越有可能因為政治因素而想要移民。

性別的相對風險率都小於 1，例如在第 (1)、(2) 行中性別的相對風險率分別為 0.631、0.576，統計上顯著，代表男性因經濟因素或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較低，較可能因政治因素想移民；換言之，女性較有可能因為經濟或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婚姻狀態的相對風險率在第 (1)、(3) 行中皆不顯著，而在 (2)、(4) 行中分別為 0.465、0.304，都小於 1、且統計上顯著，這代表已婚者因經濟因素或政治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並無顯著差異，但因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整體而言，已婚者較可能因經濟因素與政治因素想要移民。而是否有小孩的相對風險率在第 (1)、(3) 行中皆不顯著，在 (2)、(4) 行中分別為 2.940、3.867，都大於 1、且統計上顯著，顯示有小孩者因經濟因素或政治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並無顯著差異，但因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顯著較高；因此代表整體而言，在三種想移民原因之中，有小孩者較可能因生活環境因素想要移民，想要給孩子更好的教育與生活環境。同樣的，受教育程度的相對風險率在第 (1)、(3) 行中皆不顯著，在 (2)、(4) 行中分別為 1.097、1.163，都大於 1、且統計上顯著，代表在三種想移民原因之中，受教育程度越高者較可能因生活環境因素想要移民。



在工作情況方面的變數，家戶收入的相對風險率皆不顯著，代表收入越高者，因為三種原因想移民的可能性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因經濟因素、生活環境因素、或政治因素想移民之分布算是平均，各有考量。而在公部門工作者，其相對風險率不管在第（1）、（3）行中、或在第（2）、（4）行中皆小於 1，且統計上顯著，顯示在公部門工作者因經濟因素或是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較低，而因政治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較高。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我們推測在公部門工作者因為工作與收入較為穩定，且移民至國外後並不容易找到同樣性質的工作，因此因為經濟或是生活環境因素而想移民的可能性較低，反而是因為政治動盪較容易令其有移民的念頭。而身為自營或雇主之樣本，三種想移民原因的可能性並無顯著差異，其相對風險率在統計上皆不顯著，代表因經濟因素、生活環境因素、或政治因素想移民之分布算是平均。

在自有住宅方面，擁有自有住宅的相對風險率在第（1）、（3）行中為顯著，其值分別為 0.473、0.449，皆小於 1，顯示擁有自有住宅者，因經濟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較低，而因生活環境或政治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則無顯著差異；因此整體而言擁有自有住宅者較可能因生活環境因素或政治因素想移民，而因經濟因素想移民的可能性較低。這可能與擁有自有住宅者已擁有房產，因此經濟壓力或許較小，而較可能著眼政治環境動盪、或是追求更好的生活環境而有移民念頭。

有親人住在海外的相對風險率在第（1）、（3）行中，以及在第（2）、（4）行中皆大於 1，分別為 1.865、2.792 與 1.429、2.382，且統計上顯著，代表有親人住在海外之樣本較可能因經濟因素與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

在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方面，所在縣市失業率的相對風險率在第（3）行中為顯著，其值為 3.695，顯示若所在縣市或受訪該年失業率越高，則在三種想移民原因中，樣本越可能因為經濟因素而想移民。而房價所得比的相對風險率在第（1）、（4）行中為顯著，其值分別為 1.062 與 1.119，顯示若所在縣市或受訪該年房價所得比越高，則在三種想移民原因中，樣本越可能因為經濟因素或生活環境因素而想移民。對於此結果我們有兩種可能的詮釋：第一，當房價所得比越高，樣本可能被迫租房、或是購買坪數較小的房子，住家附近可能公共保留空間也不多，因此空間壓迫感較大，因而萌生想移民的念頭；第二，房價所得比往往被經濟與社會學者用來衡量一個社會的經濟機會公平程度，若房價所得比越高，代表中低收入階層要買房越形困難，因此經濟機會較不平等，社會階層的流動也較不易。因此我們的實證結果反映出受訪者將高房價所得比與較不佳的經濟機會或生活環境連結在一起，以致於房價所得比越高、樣本越可能因為經濟與生活環境因素而想移民。

最後，在年份的固定效果方面，實證結果顯示 2009 年受訪者較可能因經濟因素而想要移民，其相對風險率為 1.179，統計上顯著；而 2011、2012 年則因為生活環境因素而想要移民，其相對風險率分別為 65.509、39.418，統計上顯著。我們可以聯想到的可能原因包括了 2009 年剛經歷金融海嘯，國內經濟情況不佳，因此可能使得較多人因為經濟因素而萌生移民念頭；然而其後的紓困政策，造成



資金充斥、房價上漲，民怨四起，因此使得 2011、2012 年較多人因為生活環境因素而想要移民。

就上述的實證結果，我們發現個人特徵背景變數對於想移民原因有顯著的影響，例如年齡越大者、越可能因為政治因素想移民，而有孩子者、與受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可能因為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在工作類型方面，我們發現在公部門工作者較少因經濟、或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而較可能因政治因素而想移民。收入越高者或自行創業者，三種移民原因的分布則較為平均。而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亦是相當顯著，較高的失業率使樣本越可能因經濟因素而想移民，較高的房價所得比則使樣本越可能因生活環境因素而想移民。

表 5、實證結果：想移民原因之影響因素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想移民的原因 (對照組：政治因素)		想移民的原因 (對照組：政治因素)	
	(1)經濟因素	(2)生活環境因素	(3)經濟因素	(4)生活環境因素
	r.r.r.	r.r.r.	r.r.r.	r.r.r.
年齡	0.934*** (0.017)	0.961*** (0.012)	0.957* (0.027)	0.968* (0.019)
性別 (男性=1)	0.631* (0.169)	0.576*** (0.124)	0.642 (0.257)	0.720 (0.227)
婚姻狀態 (已婚=1)	0.711 (0.256)	0.465*** (0.137)	0.782 (0.408)	0.304*** (0.134)
是否有小孩 (有=1)	1.632 (0.651)	2.940*** (0.988)	0.880 (0.486)	3.867*** (1.834)
受教育年數	1.061 (0.051)	1.097*** (0.038)	1.070 (0.076)	1.163*** (0.064)
平均月收入			1.090 (0.291)	1.325 (0.260)
工作_公部門	0.464* (0.232)	0.505* (0.186)	0.451* (0.255)	0.403** (0.173)
工作_自營或雇主	0.647 (0.219)	0.798 (0.196)	1.079 (0.479)	0.784 (0.261)
自有住宅 (有=1)	0.473** (0.144)	0.823 (0.197)	0.449** (0.185)	0.835 (0.264)
是否有親人住在海外	1.865*** (0.501)	1.429* (0.304)	2.792*** (1.085)	2.382*** (0.726)
所在縣市失業率	2.473 (1.907)	0.979 (0.568)	3.695* (3.690)	1.731 (1.269)
所在縣市房價所得比	1.062* (0.061)	1.054 (0.052)	1.012 (0.098)	1.119* (0.087)
2004	0.803 (0.642)	1.140 (0.656)	2.182 (2.314)	1.955 (1.463)
2005	0.475 (0.473)	0.567 (0.398)	1.793 (2.288)	1.139 (1.001)
2006	0.771 (0.899)	0.502 (0.428)	2.433 (3.600)	0.734 (0.777)
2007	1.210 (1.393)	0.846 (0.701)	5.238 (7.808)	2.321 (2.462)



2008	1.497 (1.493)	1.004 (0.730)	5.966 (7.557)	2.208 (2.021)
2009	1.179* (0.172)	1.260 (0.911)	1.146 (18.305)	2.387 (2.121)
2010	1.066 (0.703)	1.558 (0.851)	4.130 (11.088)	12.961 (26.411)
2011	2.396 (2.089)	1.837 (1.234)	20.270 (56.735)	61.509** (131.193)
2012	2.512 (2.385)	1.651 (1.190)	14.803 (43.499)	39.418* (86.047)
2014	1.256 (1.399)	1.146 (0.926)	4.492 (6.579)	2.257 (2.317)
LR chi2	1,669		986	

註 1：括號中為標準誤；表中所報告之數值為各變數的相對風險率 (relative risk ratios, r.r.r.)。顯著性：* $p < 0.1$ ** $p < 0.05$ *** $p < 0.01$

註 2：經濟因素包括換工作或換工作地點、希望搬到生活費較低的地區；生活環境因素包括：為了子女就學、對國內居住環境不滿意；政治因素包括擔心臺灣的政治不穩定。

伍、結論與研究限制

過去臺灣出現過數波移民海外的熱潮，學者以推拉因素理論整理引發移民潮的原因，歸納出推力如恐共、為逃離臺灣政治不穩定、為提高生活品質、為子女教育、為治安問題、為事業投資等原因（洪玉儒，2006；游國龍、周義員、劉光耀，2014）。而今，臺灣經濟進步，教育、生活環境品質日漸提升，所展現出的拉力因素增加不少，然而不少過去引發移民潮的推力因素仍舊存在。因此當今臺灣人民是否仍有想要移民他國的念頭？造成臺灣人民想要移民的因素又為哪些？個人特徵、家庭背景、與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又如何影響人民的移民意願與想移民的原因？這是本研究所感興趣而探討的問題。本研究使用近年「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之個人資料，整理並分析受訪者的移民意願、想要移民的原因，接著使用 Logit 與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來進一步分析影響受訪者移民意願與想移民原因的決定因素。

本研究所使用之變數為身在臺灣的受訪者之移民意願，並非是實際上已經移民的決策，同時我們也無法得知有移民意願之受訪者心目中想要移居的國家為何，因此本研究的發現屬於單方面的推拉研究，研究影響目前在臺居民是否想要移民他國的本地因素。雖然無法完整捕捉來源地與目的地的推拉因素對於臺灣人民移民決策的影響，本研究的發現仍能夠對於影響國人移民決策的第一步—移民念頭—的因素能有進一步的了解。

一、關於移民的政治、經濟與環境因素

研究結果發現，在移民意願方面，受訪者中有移民意願者的比例並不高，西元 2000 年為最高點，9.93% 的受訪者有移民打算，其後則一路比例皆不高，介於 4% 至 6% 之間。這可能是因為近年來臺灣整體環境所顯現出的正向因素漸增、推



力因素漸減所致，也可能是因為有強烈移民意願者已付諸實現、不再出現於樣本中。

在想移民的原因方面，如前所述的推力，我們將受訪者想移民的原因歸為三類：因政治因素想移民、因經濟因素想移民、與因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整理後的資料顯示受訪者想移民的最主要原因為生活環境因素，其所占比例在每一次的訪問中皆為最高，顯示如今移民已不全是早期的政治恐慌、不安之故，而轉變為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而在 2009 年之前，因為政治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大致位居第二，因為經濟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則最低；但是 2009 年之後，此二原因的比例翻轉，因為政治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降為最低，因為經濟因素想要移民的比例則提高為第二。這可能與 2008 年以後政黨輪替、兩岸關係緩和，但經濟上成長停滯、貧富差距漸大有關。這個結果已然顯示出政治因素上的推力降低，取而代之的則是經濟因素所產生的推力。

二、受訪者決定移民的個人因素

在影響移民意願的個人背景決定因素方面，研究結果發現個人特徵與工作類別對於移民意願有顯著的影響，例如較年輕者、尚未結婚時、或是有了孩子之後、以及平均月收入較高者、自行創業者，都有較高的移民意願；這些可能與受訪者當時的可移動性、或是經濟許可想追尋更好的居住地、或開展事業有關。而於公部門工作者的移民意願則顯著較低，顯示鐵飯碗性質的工作提供穩定性、移民的機會成本較高，因此移民意願較低。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亦是相當顯著，較高的失業率、及較高的房價所得比都提高了受訪者的移民意願。

在想移民原因的影響因素方面，我們發現個人特徵背景變數對於想移民原因有顯著的影響，例如年齡越大者、越可能因為政治因素想移民，此可能與年齡越大者仍存有對於戰爭的陰影或恐共心理，因此對於政治波動較為敏感有關。而有孩子者、與受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可能因為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在工作類型方面，我們發現在公部門工作者較少因經濟、或生活環境因素想移民，而較可能因政治因素而想移民。收入越高者或自行創業者，三種移民原因的分布則較為平均。而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亦是相當顯著，較高的失業率使樣本越可能因經濟因素而想移民，較高的房價所得比則使樣本越可能因生活環境因素而想移民。

三、政策建議與研究限制

臺灣目前面臨生育率降低、少子化的問題，在不久的未來人口可能呈現負成長。如何引導生育率上升，以及如何改善國內環境、以減少人口的移出與流失，實為相當重要的課題。本研究的結果顯示近年來國人的移民意願整體而言並不高，顯示臺灣逐漸成為一個宜居之地。而有移民意願者想移民的主要原因為想追求更好的生活環境，包括讓子女有更好的教育、對國內的居住環境如過高的房價不滿意等。因此，持續在教育制度與品質上進行改善，在生活環境，包括各項汙染、城鄉智慧管理上繼續著力，與在房屋政策，包括調控房價、促進各階層經濟機會平等等方向施力，都是政府可以採行的作為。



本文採用資料為中研院發布「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之問卷內容，為了實證結果能反映樣本的真實狀態，本文的各項解釋與被解釋變數皆來自於該問卷。因此，本文於變數上的選取皆受限於問卷本身設計之題組，此為本文之研究限制。希望未來問卷能針對樣本移民意願擴充更多不同類型的題組，如“若樣本有移民之意願、則最想前往的是哪個國家？”。一方面可得知國人對於移民喜好、條件、甚至是否受國際趨勢所影響；另一方面，也有利於將來可更精準分析臺灣民眾對於移民的推拉意願與政府可採行的施政與因應方針。

參考文獻

1. 李巧雯 (2012)。臺灣移民家庭的族群認同與融合之探討。嘉南藥理科技大學101學年度教師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CN101018)。
2. 林桶法 (2018)。戰後初期到1950年代臺灣人口的移出與移入。臺灣學通訊，103。
3. 洪鎌德、郭俊麟 (1997)。「從新加坡看台灣的族群問題——族群和諧與共榮」。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論文集。台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 洪玉儒 (2006)。美國臺灣移民政策的現狀 (1980-2004)，中興史學，12，153-196。
5. 徐榮崇 (2006)。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編號：OCAC-SO-095-01)。
6. 許毓良 (2008)。清代臺灣的人口估量。興大歷史學報，20，75-108。
7. 游國龍、周義員、劉光耀 (2014)。台籍華人全球人口分佈變化趨勢探析。華僑華人藍皮書：華僑華人研究報告 (2014)。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8. 楊瑪利 (2012)。臺灣敲起「移民頌」。天下雜誌，98。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38221>
9. 盧倩儀 (2006)。政治學與移民理論。台灣政治學刊，10(2)，209-260。
10. Bogue, D. J. (1969). *Principles of Demography*. New York: Wiley.
11. Borjas, G. J. (1999).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Immigration.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3, 1697-1760.
12. De Haas, H.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onceptualizing Policy, Origin and Destination Effect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32.
13. Harris, J. R. and Todaro, M. P.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1), 126-142.
14. Jennissen, R. (2007). Causality Chains in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ystems Approach. I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6(4), 411-436.
15. Kritz, M., and Zlotnik, H. (1992).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ystems: a Global Approa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6. Lee, Everett 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 47-57.
17. Massey, D., et al.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3), 431-466.
18. McMahon, M. E. (1992). Higher education in a world market: An historical look at the global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tudy. *Higher Education*, 24, 465-482.
19. Praussello, F. (2011).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and Migration Flows. Lecture notes for European Econom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Genova.
20. Thomas, B. (1973).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 Study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Atlantic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1. Todaro, M. P. (1969).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1), 138-148.

